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中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 107年11月23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於 107年12月19日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4,4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1萬1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 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